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

| 辦理單位 | 編號 | 工作項目(名稱) | 工作內容 | 結合辦理單位 | 申請 | | 備註 | 審查小組決議 | |
|------|----|------------|--|-------------|--------|---|------|--------|--|
| | | | | | 預算金額 | 說明 | | 金額 |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
| 觀護人室 | 1 | 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 | 本署「社區監督網絡」成員，由檢察官、觀護人、警察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治療輔導人員等組成，定期針對中高再犯危險群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之社區監督輔導處遇及相關事宜召開社區監督網絡會議，另邀請專家學者於每次的監督會議參與討論並提供專業意見。 | | 22,382 | 1.專家出席費 2.二代健保費用 3.雜費 (依94年5月2日法務部函文辦理) | 已提計畫 | 22,382 | 一、核准金額:22,382元 二、核准項目： 1.專家出席費:20,000元(2,500元×2人×4場次) 2.二代健保費用:382元(20,000×1.91%=382) 3.雜費:2,000元(500元×4場次)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 觀護人室 | 2 | 109年社會勞動業務 | 執行社會勞動所增加之器具耗材費用。辦理社會勞動專案及社會勞動人教化活動之費用 | 高雄地檢署所登記獲核准 | 20,000 | 辦理社會勞動專案之費用，由本署適時結合社會勞動機關辦理，並披露新聞及製作成果冊以為推廣社會勞動制度美意 | 已提計畫 | 20,000 | 一、核准金額:20,000元。 二、核准項目： 1.「預防災害，大家一起來」 (1)打掃工具:1,300元。(130元×10組；掃把、畚箕) (2)清潔袋:200元。 (3)手套:400元。(1包20付) (4)雜支:1,000元。 2.「打造健康社區環境」 (1)打掃工具:1,300元。(130元×10組；掃把、畚箕) (2)磚材:5,600元。(7元×800塊) (3)水泥:1,000元。(250元×4包) (4)砂:3,000元。(1車) (5)水泥工具:1,400元。(700元×2組) (6)清潔袋:200元。 (7)手套:500元。(1包) (8)雜支:1,000元。 3.「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1)手工藝品:2,100元。(35元×60) (2)雜支:1,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

| 辦理單位 | 編號 | 工作項目(名稱) | 工作內容 | 結合辦理單位 | 申請 | | 備註 | 審查小組決議 | |
|------|----|-----------------------------|----------------------------------|--------|--------|---------------------------------|------|--------|---|
| | | | | | 預算金額 | 說明 | | 金額 |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
| 觀護人室 | 3 | 109年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績優表揚暨機構續增聘會議 | 分別辦理二場次績優機構表揚暨座談會、機構續(遴)聘、督核檢討會議 | | 90,638 | 於109年1月及下半年辦理社勞相關會議 | 已提計畫 | 90,638 | 一、核准金額:90,638元。 1.督核檢討會議:18,000元 (1)茶水:1,600元。(20元X80人) (2)便當(餐盒):6,400元。(80元X80人) (3)會議費用:10,000元。(活動文具、器具、照片送洗、會議資料、海報、成果冊製作等費用) 2.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績優表揚暨機構續增聘會議:72,638元 (1)茶水:1,600元。(20元X80人) (2)會議費用:10,000元。(活動文具、器具、照片送洗、會議資料、海報、成果冊製作等費用) (3)表揚用獎狀(獎牌)等相關用品:20,000元。[於表揚活動時製作獎狀(獎牌、感謝牌)、表揚資料冊等 (4)文宣品:24,000元。(藉由活動中文宣品之發送，以強化社會勞動業務之宣導與推展) (4)聘書製作:15,000元。(辦理社勞機構續增聘時使用) (5)講師費:2,038元。[督核會議及表揚續增聘活動中之講師費用(含二代健保)]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 觀護人室 | 4 | 109年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 | 99,000 | 受保護管束人、社勞人及緩起訴被告等，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之用。 | 已提計畫 | 99,000 | 一、核准金額:99,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觀護工作個案:99,000元(3,000元*33人) 三、本案經費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

| 辦理單位 | 編號 | 工作項目(名稱) | 工作內容 | 結合辦理單位 | 申請 | | 備註 | 審查小組決議 | |
|------|----|--------------------------------|--|--------|-----------|---|------|-----------|--|
| | | | | | 預算金額 | 說明 | | 金額 |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
| 觀護人室 | 5 | 109年緩起訴業務 | 1.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辦理專案補助費用 2.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續、新聘暨表揚座談會等活動 | | 46,038 | 1.依執行機關檢附相關企畫申請，簽請核准後辦理，並檢據核銷。 2.於109年擇期辦理。 | 已提計畫 | 46,038 | 一、核准金額46,038元。 二、核准項目： 1.會議中使用之文書資料:8,000元。(200元X40本) 2.雜支:1,000元。 3.會議用茶水:1,400元。(20元X70人) 4.會議便當:5,600元。(80元X70人) 5.製作成果冊文具、印刷費用:3,000元。 6.表揚暨業務座談用緩起訴宣導品:21,000元。(300元x70份) 7.表揚用之感謝狀:4,000元。 8.講師費:2,038元。(含二代健保)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 觀護人室 | 6 | 109年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暨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勤 | 榮觀於本署第二辦公室及鳳山司保護據點值班交通費用 | | 120,000 | 1.二辦值班 2.鳳山司法保護據點值班 | 已提計畫 | 120,000 | 一、核准金額:120,000元 二、核准項目： 1.交通費用(第二辦公室):110,400元(200元×2班×23天×12月) 2.交通費用(鳳山司法保護據點):9,600元(200元×4班×12月)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 觀護人室 | 7 | 109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 | 由本署委託之醫療院所提供第二級毒品成癮者進行藥物療法、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等。 | | 7,917,000 |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實報實銷)。 | | 7,917,000 | 一、核准金額:7,917,000元 二、核准項目： 1.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7,917,000元(22,620元X350人)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

| 辦理單位 | 編號 | 工作項目(名稱) | 工作內容 | 結合辦理單位 | 申請 | | 備註 | 審查小組決議 | |
|------|----|------------------------|--|--------|-----------|--------------------------------|----|-----------|---|
| | | | | | 預算金額 | 說明 | | 金額 |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
| 觀護人室 | 8 | 109年毒品受保護管束人預防再犯團體治療計畫 | 本團體採合性藥癮團體治療方式，以「動機增強治療法」加強個案改變承諾、協助反省用藥損益、強加自我強度與社會支持系統、發展再犯行為模式之認知及因應技巧訓練。 | | 103,834 | 1.講師鐘點費(含二代健保) 2.器材 3.雜支 | | 102,834 | 一、核准金額：102,834元 二、核准項目： 1.講師鐘點費：97,834元(治療者鐘點費2,000元×2人×12月×2小時；補充保費96,000元×1.91%=1,834元) 2.器材:3,000元(團體治療之相關教材及設備費) 3.雜支：2,000元(文具用品、成果輯)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 總務科 | 9 | 109年度毒物檢驗費用計畫 | 針對本署偵查中的被告、緩起訴處分毒品戒癮治療的被告、受保護管束人等之尿液毒物篩檢，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驗。 | | 3,192,000 | 109年度毒物檢驗費用 | | 3,192,000 | 一、核准金額：3,192,000元 二、核准項目： 1.毒物檢驗費：3,19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 觀護人室 | 10 | 109年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表揚活動 | 續聘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 | | 89,600 | 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茶水費、獎框、場地費及雜支等支出 | | 88,600 | 一、核准金額：88,600元 二、核准項目： 1.講師鐘點費:24,000元(2000元x12小時) 2.中餐便當:16,000元(80元x100人x2天) 3.餐盒:16,000元(80元x100人x2天) 4.講義編制費:18,000元。(100元x90人x2天) 5.茶水費:5,400元。(30元x90人x2天) 6.雜支:2,000元。 7.獎框製作:7,200元。(80個x9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0月31日止，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研考科)

| 辦理單位 | 編號 | 工作項目(名稱) | 工作內容 | 結合辦理單位 | 申請 | | 備註 | 審查小組決議 | |
|------|----|---------------|--|--------|------------|-------------------------|----|------------|--|
| | | | | | 預算金額 | 說明 | | 金額 |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
| 研考科 | 11 | 刑事訴訟關係人急難救助金 | 為推展人文關懷、公私協力便民溫馨、視民如親之體貼務，創造溫煦融和之柔性司法保護環境，落實本署「檢察為民、司法有愛」之服務理念 | | 22,100 | 交通旅費、膳雜費、住宿費 | | 22,100 | 一、核准金額:22,100元 二、核准項目： 1.交通旅費:13,000元。 2.膳雜費:2,100元(70元x30人)。 3.住宿費:7,000元(1,000元x7人)。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 執行科 | 12 | 109年度執行保安處分計畫 | 為有效執行保安處分，祈使保受安處分人執行期間能徹底達到醫療保護、完成戒酒的效果，並預防再犯之目的 | | 1,560,000 | 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及執行禁戒處分費用 | | 1,560,000 | 一、核准金額:1,560,000元 二、核准項目： 1.因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60,000元。 2.執行禁戒處分費用：1,500,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 總計 | | | 申請109年度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總預算款 | | 13,282,592 | | | 13,280,592 | |